

丰南职教中心关于开展 2020 年防溺水安全教育工作的通知

近期，全国各地气温迅速回升，汛期即将来临，溺水事故进入高发期，为预防学生溺水事件发生，保障学生平安健康成长，现就做好 2020 年我校防溺水安全教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防溺水工作组织领导

严格落实“一岗双责”制度，逐级落实防溺水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每一个年级、班级，落实到每一个岗位。

二、扎实开展防溺水安全警示教育

一是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我校实际，各专业部通过微信群、qq 群等多种渠道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，介绍预防溺水安全常识，强化溺水警示教育。

二是各专业部要在放学、放假前等关键时间节点，做好防溺水案例宣传，教育学生自觉远离危险水域，了解熟悉防溺水知识，增强自救自护能力。

三是教育学生牢记并做到“六不一会”：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下私自下水游泳；不擅自与他人（同学）结伴游泳；不到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；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；上下学途中、节假日不到江（河）、水库、池塘等地戏水玩耍；要教育孩子学会基本的自护、自救方法和技能，遇到同伴溺水时避免擅自下水盲目施救，要立即寻求成人帮助。

三、构建学生防溺水社校联防的工作机制

完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，我校要按照《河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管理办法》，加强学生防溺水工作的领导，落实学生防溺水工作职责。

四、严格学生在校期间管理

我校要严格对学生出勤、请假、离校的管理，特别是寄宿学生的管理。梳理学生管理制度和方法，查改学生管理漏洞。班主任、任课教师每节课前检查学生出勤，宿舍管理员每天中、晚两次查铺，发现学生不在校或非正常离校及时处置。

五、进一步落实家校联动机制

一是履行告知义务。通过钉钉群、微信、校园网等多种方式，增强家长特别是留守儿童监护人的防溺水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切实承担起学生校外监管责任。

二是已经复学的学生，学校将教育部统一印发的《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信》印发家长，并将回执存档备查；未复学的学生由学校通过微信群制发此信，并截图保存家长回执。

三是加强对上、放学途中安全管理，强化宣传，落实家长防护措施，时刻关注学生动向，避免溺水事故发生。